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所

空間暨器材預約借用單

107.11.5 更新

借用原因：_____

借用名稱：數位攝影機 x _____ 數位相機 x _____ 攝影腳架 x _____
單槍投影機 x _____ 專業教室：_____ 其它 x _____

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歸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午十二點前

班級(單位)：_____ 學號(員編)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人願意負責教室、器材使用(借)期間之一切責任，若教室、器材有任何毀損、遺失者，願照價賠償，並於使(借)用期間遵守本系管理規則及注意事項。

- 備註：1.借用設備器材者一律以三個工作天為單位（不包含假日）且於歸還日期當日上午十二點前完成歸還手續。
- 2.申請借用設備者，一律於預定期限內歸還，逾期一天，得停止借用權利一周，以此類推，直至逾期一周以上歸還者，停止該學期借用權利。若遺失借用設備物品者，一律以採購價格賠償。空間使用不當者，得進行義務性空間勞動服務。
- 3.申請專業教室使用者，申請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班時間至隔日上午八點前。申請空間使用者，請於一週前提出借用申請單並填寫。
- 4.填寫完本申請單後逕送器材室，並於申請借用日當天至器材室，另填寫器材借用登記表，並領取相關借用之設備。
- 5.本表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「器材設備借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收單日期：_____ 收單人員：_____